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4號

原告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瑋

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

陳威韶律師

李崇安律師

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玖佰玖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，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中華民國仲

01 裁協會113仲聲孝字第015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  
02 主文第2項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798萬9,410元及其自112年3  
03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  
04 暨主文第3項命原告負擔仲裁費用70%部分，均應予撤銷。參  
05 照系爭仲裁判斷之全文內容，可知原告係就系爭仲裁判斷駁  
06 回874萬5,070元之部分僅有部分不服，又原告於民國114年2  
07 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1萬5,  
08 059元【計算式：798萬9,410元+如附表所示之金額152萬5,6  
09 49元=951萬5,059元】。另就原告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主  
10 文第3項關於仲裁費用命原告負擔70%部分，參照原告所提中  
11 華民國仲裁協會114年度1月22日(114)仲業字第1140101號函  
12 覆仲裁費用收支表，可知支出費用總額為26萬3,878元，又  
13 原告係主張應撤銷命原告負擔70%仲裁費用之部分，足見此  
14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8萬4,715元【計算式：26萬3,878元×7  
15 0%=18萬4,715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原告獲勝  
16 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969  
17 萬9,774元【計算式：951萬5,059元+18萬4,715元=969萬  
18 9,77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4,990元。茲依首揭規  
19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  
20 即駁回其訴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8 書記官 李昱萱  
29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類 別	計算本金 (A)	起算日	計算基數 (B)	週年 利率 (C)	給付金額 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 (D=A×B×C)
		終止日			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798萬9,410元	112年3月8日	(1+332/365)	10%	152萬5,649元
		114年2月2日			